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80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20090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電子檔隨文檢送）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輔導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大專院校既有校舍補領建築執照乙案，檢送該部修正之「教育部輔導大專院校既有校舍補領建築執照涉關法令檢視項目參考表」（如附件）供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4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7502號函。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各局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使用管理科、工程科、土木科、拆除科、政風室、建築管理科（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營建署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建管部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藍黎枝
電 話：(02)77365881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20042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考表(0042212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教育部輔導大專院校既有校舍補領建築執照
涉關法令檢視項目參考表」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2年3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38569號函諒達，
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3月18日林造字第10
21653008號函、水土保持局102年3月19日水保監字第1021
805669號函副本辦理，旨揭法令參考表修正第3頁（修正
文字為：大專院校既有校舍補領建築執照而擬具水土保持
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係免繳交回饋金）及第2頁
（增列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二、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含附件)、內
政部(含附件)、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3-03-26
交13:39章

電子公文

102. 3. 27



裝

訂

線

三
建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7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907502附件.pdf)

主旨：關於教育部為輔導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大專院校既有校舍補領建築執照乙案，檢送該部修正之「教育部輔導大專院校既有校舍補領建築執照涉關法令檢視項目參考表」（如附件）供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奉交下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42212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署童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

2013-04-15
10:49:53
章

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2/04/15



1020090999

有附件

教育部輔導大專院校既有校舍補領建築執照涉關法令檢視項目參考表：

檢視項目		法令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或其他審理單位
壹、免申領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屬古蹟、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2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1.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2.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定古蹟）	各直轄市、縣（市）文化主管機關（直轄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屬軍事建築（特種建築物）	建築法第98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	備妥建築物土地及建築物所在地資料，依「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向國防部提出須補辦免用建照之需求，取得該部補發免辦建照之公函後，洽當地地方政府辦理免用建照及使用核實事宜。	國防部（軍備局：軍事建築認定）、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貳、簡化建築執照申請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屬建築法施行前已建造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建築法第96條、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事項如下： 1. 基準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指當地都市計畫公布實施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指當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p>公布之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前2款以外地區，依「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指定實施地區之日期。</p> <p>2. 認定所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登記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完納稅捐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戶口遷入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定其他文件。</p>		
參、建築基地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屬禁限建地區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國防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平均坡度超過30%不得開發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管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水區(河川治理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航高管制(建築物高度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無涉其他禁限建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公告範圍)、國防部(軍事禁限建範圍)、經濟部(水利署:行水區認定)、交通部(民航局:航高管制)、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水利、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空氣污染防制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1.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法84年10月18日公布施行前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且相關法令未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免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2月27日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規定，營建工程空污費自86年7月1日起徵收。於86年7月1日前申請開工之營建工程，不屬徵收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核算應繳費額100元以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屬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及是否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包括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1.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input type="checkbox"/> 位處山坡地之校舍，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公告修正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如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2. 免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既有校舍補領建築執照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係免繳交回饋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應辦理加強坡審（建築基地面積大於3000平方公尺，涉及整地）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適用範圍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籌組之審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都市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坐落於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指定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及坐落基地合於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所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訂都市設計準則等相關規定。		
肆、建築設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定(容許使用項目、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退縮、院落等規定事項)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說明書)、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之用途、建蔽率、容積率、院落及建築基地規模符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其指導或特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或符合建築基地整體開發使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地政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應辦理交通影響評估	停車場法、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200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6萬平方公尺，需備具申請書、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交通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交通部(路政司)	各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建築基地是否臨接道路或自行辦理道路開闢(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取得)	建築法，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臨接已開闢之計畫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需自行開闢道路連接至計畫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臨接已開闢或自行開闢之道路寬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需)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道路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應取得供水無虞證明文件(設置游泳池者)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需)取得當地自來水事業管理機構供水無虞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設備已(需)設置循環過濾系統以節約用水，並能配合自來水事業單位於枯早期之停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用水未有抽取地下水情事。	經濟部(水利署)	當地自來水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已取得建築物安全鑑定報告(由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鑑定單位出具)	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需)取得鑑定單位出具之建築物安全鑑定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需依建築物安全鑑定報告結果辦理結構補強或改善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取得地基調查報告	建築法，直轄市、縣(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需)取得建築基地之地基(鑽探)調查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築管理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可引用鄰地地基調查報告。		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取得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基地範圍)	土地法、建築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需)取得建築基地全部範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需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規定提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涉畸零地調處部分之土地,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調處決議免納入建築基地申請範圍,故免檢具該部分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有無鄰接畸零地(畸零地調處、畸零地合併證明)	建築法,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畸零地使用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臨接之畸零土地,已(需)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調處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調處決議,該畸零土地免(需)納入建築基地申請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無障礙設施檢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可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檢討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適用一部或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之規定。	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併案辦理雜項執照(中央空氣調節設備、游泳池、昇降設備等)	建築法、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現況設有中央空氣調節設備,需併案辦理雜項執照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現況設有游泳池,需併案辦理雜項執照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現況設有昇降設備,需併案辦理雜項執照之申請。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現況有室內裝修行為,需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現況存有之裝修材料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規定，於申請建造執照前需先行拆除；或依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內容辦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是否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建築法、廢棄物清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部分範圍需辦理拆除作業，拆除之營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向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事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建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應依（ ）類場所併同建造執照辦理消防設備審查。已（需）委託消防設備師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改善及審查諮詢事宜。	內政部（消防署）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
伍、建築執照申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申請核發建築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程序	建築法，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定簡化補照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應依現行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免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工程進度及建築期限估算	建築法，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及安全鑑定報告檢討需辦理補強或改善作業，估計工程進度達（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依上述工程進度估算建築期限為（ ）日/月。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行政規費及行政罰鍰估算	建築法，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法第29條第1款核計建造（雜項）執照規費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依建築法第86條第1款核計擅自建造之行政罰鍰額新臺幣（ ）元整。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需釐清	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	建築法，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無法設置法定停車空間，需依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繳納代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需依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繳納代金新臺幣（ ）元整。	內政部（營建署）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